中国文物报

中国文化遗产传播中心官网 https://www.cchcc.cn

国家文物局 主管 2026年8月29日 星期六 总第3536期 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70 邮局发行代号：1-151 国外邮发代号：D106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开始时，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全体起立，向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遇难人员默哀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开始时，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提议全体起立，向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遇难人员默哀。

会议指出，这次因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联。灾害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对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工作组指导下，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中国安能等专业救援力量迅速行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闻令而动、及时到位，抢险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开展，群众安置、善后处置等工作全面启动推进。

会议强调，这次灾害发生在高原高寒地区，沟谷陡峭、气候多变，周边仍有不少冰川冰湖、地质灾害隐患，抢险救援面临极大困难。各有关方面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有力的举措、科学高效的方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科学制定搜救方案，全力搜救国内外失联人员。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堰塞湖和周边山体稳定性，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要强化现场人员管理，确保救援全过程安全。要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周密细致做好抚恤、救济等善后处置工作。要对尼泊尔受灾地区提供紧急援助，开展国际救援合作。

会议指出，要全面排查摸底风险隐患，抓紧开展青藏高原冰川冰湖资源调查，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提高灾害链风险识别能力。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上下游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响应联动，落实风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人员转移措施。要建强抢险救援关键力量，在灾害风险大的高原、山区、边境等偏远地区适当增加消防救援、工程抢险等力量布局，提升断路、断电、断网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边境灾害管理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讯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6年6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日前公布（《办法》政策解读见本版、全文见2版），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分为总则、藏品基础管理、藏品库房管理、藏品保护利用、法律责任、附则等共六章六十三条，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且已在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博物馆的藏品管理。

《办法》明确，施行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信息准确、保管妥善、保护科学、利用合理，将分类分级管理、全流程动态管理、安全责任到人等基本原则贯穿于管理制度体系，并提出了一系列关键要求。《办法》的制定和出台，是为加强博物馆藏品的保护管理，确保藏品安全，促进藏品价值研究与有效利用，满足社会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提高我国博物馆藏品管理水平、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社文）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适应博物馆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藏品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文化和旅游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文化部1986年颁布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藏品基础管理、藏品库房管理、藏品保护利用、法律责任、附则等共六章六十三条。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藏品定义、管理责任等内容；第二章藏品基础管理，包括藏品取得、征集、入藏、定级、建账、建档及调拨、交换、退出等工作要求；第三章藏品库房管理，包括库房设施设备、藏品出入库、提用、借用、清点、安全检查等内容；第四章藏品保护利用，包括藏品日常养护、保护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研究利用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藏品管理中的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罚则；第六章附则，包括参照办理情形、生效时间等内容，同时明确了《办法》发布后原《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文物字〔1986〕第730号）废止。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藏品的定义，并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博物馆学界研究与博物馆实践，确定藏品管理的整体范畴；二是梳理藏品管理的基本框架，将各项具体业务整合为藏品基础管理、藏品库房管理、藏品保护利用三大业务领域，明确规定各业务领域的管理目标、核心任务与程序要求；三是凝练形成藏品管理基本原则，总结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要求与博物馆长期实践形成的有效经验，将分类分级管理、全流程动态管理、安全责任到人等基本原则贯穿于藏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四是严格制度要求，针对博物馆藏品管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制度设计，细化工作程序。

三、《办法》关键要求

《办法》以实现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信息准确、保管妥善、保护科学、利用合理为主要目标，将分类分级管理、全流程动态管理、安全责任到人等基本原则贯穿于管理制度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关键要求。

一是分类分级管理，实现管理精准施策。《办法》将藏品明确区分为文物藏品和化石、标本、实物资料等其他藏品，并对不同类型藏品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对于不同级别的文物藏品，明确了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与博物馆应履行的管理职责，特别是在定级建档、保护修复、调拨借用等工作中的差异化要求。

二是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各环节可查可控。《办法》以藏品全生命周期活动为管理对象，明确了藏品从取得、鉴定、定级、建账、建档、库房管理、出入库、清点、退出到保护、利用等全环节管理要求，强调藏品基础管理、库房管理与保护利用全过程中的规范记录、签字确认与信息更新要求，对藏品总登记账及档案管理、出入库记录、清点核查等作出程序性、强制性要求，对日常巡库记录、信息技术应用、数据资源管理等作出技术性、规范性要求，通过制度设计实现管理留痕、流程可溯。

三是压实安全责任，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办法》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环节和具体人员，通过定岗定责和部门协作守牢藏品安全底线。强调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藏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强调保管部门承担藏品管理主要职责，明确保护修复、展览陈列、资产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化等部门在藏品流转利用与风险防控等工作中的协同职责，强化各项业务活动之间的有效衔接，并专设法律责任章节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措施，形成安全责任到人、职责边界清晰、监督落实到位的管理闭环。

四是严格制度要求，全面提高藏品安全管理水平。《办法》针对近年来部分博物馆捐赠藏品管理不规范、藏品清点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重点完善藏品退出、捐赠藏品管理、藏品清点等要求。在藏品退出方面，严格限定退出情形与退出后处理方式，规范专家评估与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程序，严格审慎开展藏品退出。在捐赠藏品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捐赠接收程序和捐赠协议基本内容，约束捐赠藏品处置方式，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在藏品清点方面，明确藏品清点方式和要求，压实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和保管人员离任移交责任，推动建立博物馆藏品盘库清点长效机制，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

出台《办法》是全面提高我国博物馆藏品管理水平、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博物馆应认真学习《办法》各项规定，准确把握核心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对照《办法》要求完善各地、各馆藏品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切实推动《办法》落地生效。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大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间关于文化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按时间顺序编排，共有报告、讲话、演讲、信件、指示等78篇。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第一卷收入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著作27篇，第二卷收入2017年10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著作51篇。

《习近平文化文选》第一卷、第二卷的出版发行，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中外联合考古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

本报讯 8月27日，中外联合考古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饶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唐炜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省文物局等单位的联合考古成果汇报、经验交流。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进行分组讨论，提出工作建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考古工作，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引领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蓬勃发展。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有力支持下，全国文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外联合考古工作取得新的重要成就。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践行全球文明倡议，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动中外联合考古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协调，把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健全联合考古工作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联合考古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要坚持学术引领，统筹谋划重大课题布局，着力培育标志性项目，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升中国历史、中国考古的学术可见度和讨论度。要强化综合保障，进一步完善赴外政策保障，拓展多元化经费投入，加强联合考古队伍管理，建强国际考古人才队伍，夯实事业发展基础。要深化成果阐释发布，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建好用好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良渚论坛等国际化平台，严守文化安全底线，展现文化大国形象、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部门代表，国家文物局相关司室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机构、文博单位、高校代表参加会议。

（文宣）

长征红色故事宣讲活动在江西于都启动

新华社电 （记者**闵尊涛 徐壮**）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共同主办的长征红色故事宣讲活动日前在江西于都启动并完成首场宣讲。来自相关部门、长征沿线省份文化和旅游厅（局）以及各界代表等6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本次活动依托红色资源和红色讲解员讲好长征故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长征历史、感悟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长征精神在新时代薪火相传。

本次活动计划于8至10月以集中宣讲、各地宣讲和线上宣讲三种形式开展。其中，集中宣讲将遴选优秀讲解员组成宣讲团，走进长征沿线重点省份和北京市的红色旅游景区（点）、学校、部队、机关事业单位等开展30多场宣讲活动。同时，长征沿线15个省份也将依托当地红色资源，组织优秀讲解员深入机关、学校、部队、企业、农村、社区和红色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开展丰富多样的宣讲活动。

云南楚雄发布条例 加强对元谋人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

本报讯 记者赵昀报道 日前，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人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并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所称元谋人遗址，是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元谋猿人遗址。《条例》共分二十一条，适用于元谋人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活化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传播交流等活动。其中，元谋人遗址保护对象包括：遗址历史风貌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自然环境；遗址内出土和埋藏的古生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地质沉积和古环境信息载体；烧骨、烧土和炭屑等古人类用火活动遗物、遗迹；石器、陶器和骨角器等与古人类活动相关的物质遗存；具有保护价值的考古探沟、探方和剖面等。

《条例》明确，元谋人遗址保护规划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纳入元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和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元谋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行政等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规划，建立历史风貌分类管控机制。经依法批准的元谋人遗址保护规划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元谋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善提升周边环境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具有保护、收藏、科研、展示、教育等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同时，还强调应当加强对元谋人遗址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州、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元谋人遗址保护和利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鼓励元谋人遗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将元谋人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条例》指出，元谋人遗址的保护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实行分区管控。元谋人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并公布，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在元谋人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刻划、涂污文物本体，破坏、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界桩和遗址保护、展示等设施；破坏考古探沟、探方、剖面、古人类活动遗存和古生物化石；放牧、焚烧等改变遗址自然风貌及取土、采矿、垦荒和倾倒废弃物等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在元谋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生产生活设施的风格、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元谋人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条例》还对元谋人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履行职责作出七方面规定，同时指出，元谋人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元谋人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运营等服务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元谋人遗址文物保护和元谋猿人考古遗址公园运营保障。并鼓励公民和组织以捐赠、出借、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元谋人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遵循科学、适度、可持续的原则，活化利用元谋人遗址资源。鼓励利用元谋人遗址资源开展教学、研学和科普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元谋人遗址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